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03號

原告 鄭淑芬

被告 黃明旭

黃欣萍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4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於原告對被告江宜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此有本院民事調解庭民國113年3月4日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故此部分爰不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